

# 2020 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职责

(一)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范、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上级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六)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 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 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 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 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七)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

(八) 协调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 指导、协调、督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对同级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

## **二、机构情况**

### **(一) 内设机构设置**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内设机构包括: 局机关内设 8 个股室, 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股、法规与宣传教育股、人事与财务

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行政审批改革股）。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正科级行政机构的独立核算单位，包含局机关和二一个二级机构（分别为益阳市桃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益阳市桃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 三、人员情况

在职人员总计 85 人，其中行政人员 7 名，非参公的事业人员 78 名。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7156.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008.43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14.09%，项目支出为 6147.98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85.91%。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为 939.36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为 59.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 0.78 万元，资本性支出为 8.92 万元。

功能科目(基本支出)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的比例%	资金性质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的比例%
工资福利支出	939.36	13.13%	基本支出	1008.43	14.0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7	0.83%	项目支出	6147.98	85.9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8	0.01%			
资本性支出	8.92	0.12%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7156.4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为 6147.98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85.91%。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一) 部门绩效考核的个性指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全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年度整体支出绩效个性指标具体如下:

1、加强水质污染防治,考核断面水质确保达到或优于 III 类;辖区省控考核断面水质  $\Delta CWQ \leq 10$ 。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4%;重污染天数与小于或者等于 2018-2020 年三年平均值;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任务 1000 台。

3、助推区域生态环境指标优化。

4、完成主要水污染物减排任务，考核断面水质确保达到或优于 III 类；完成大气污染物削减排放目标，重污染天数与小于或者等于 2018-2020 年三年平均值。

5、完成年度非税罚没收入征收目标 150 万。

6、群众对区域内污染防治工作的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 （二）所做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1、空气环境质量情况。1-12 月，我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市排第 2 位。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6.2%，同比提升 4%；PM2.5 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0%；PM10 浓度为 4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5.4%；无重污染天气，各考核指标均达到市定目标任务，县城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情况。1-12 月国控桃谷山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两个省控考核评价断面桃江县一水厂断面、新桥河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资江桃江段镉浓度值持续下降，桃江段 3 个断面镉浓度 5-12 月已连续 8 个月达标，资江桃江段镉浓度年均值为 0.0044mg/L，实现达标。

3、饮用水源监测情况。桃江一水厂一季度镉超标（镉浓度值为 0.0053mg/L），其余季度均达标；全县 12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

4、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一是成立了桃江县蓝天保卫战指挥部，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调度与落实；出台了《桃江县蓝天保卫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 6 个部门分 6 个行业重点抓大

气污染防治工作。二是完成 3 个网格化微型站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更新，完成 25 家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编制。三是完成 32 家工业窑炉和 9 家 45 米以上高架源的摸排工作，完成 2 家重点企业 VOCs 治理，完成 7 台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县城区声功能区的划定。四是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全县 18 家“散乱污”企业，已关闭取缔 4 家，13 家提升改造类企业中 7 家企业已通过市、县相关部门验收，6 家企业无法达到整治标准现已停产；搬迁类企业 1 家——桃江县新兴管件有限公司正实施搬迁。五是已完成 110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淘汰老旧柴油货车 7 台。六是开展了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专项行动，处理私自焚烧垃圾、秸秆（杂草）53 起，到目前未出现秸秆卫星监测火点。七是加强扬尘、餐饮油烟污染防治，16 个重点施工场地基本落实了扬尘防治“6 个 100%”要求，升级改造“门前灶”餐饮单位 170 多家，对 78 家夜宵摊点进行登记造册和行为规范。

5、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一是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制定了《桃江县 2020 年“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截止至目前，我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存在的 10 个问题中已完成县级验收、市级复核的有 6 个；正在整治中的有 4 个，均为大栗港安宁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问题，该饮用水水源地问题的整治措施为置换水源地，目前已完成新水源地的选址、论证、测量、财务评审等工作，现正在进行招投标，桃江县人民政府已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治，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已批复拟同意。二是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

区划分工作情况。核定了 34 个千人以上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清单，聘请了有资质的专业技术公司编制了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全部获得益阳市人民政府的批复。

三是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启动了桃花江流域的整治，现已完成桃江县獭溪河（又名桃花江）上游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孟溪（桃花江水库上游支流）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的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项目的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通过了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并获得批复，工程已移交给了业主单位松木塘人民政府开展招投标。启动了桃花江干流河道疏浚与水生态修复项目前期工作，实地进行了勘察，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正报市局审查。

四是推进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整治。我县 2 个省级及以上工业集中区水环境问题共计 12 个，目前 12 个问题都已整改，经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盖章确认销号，并向社会公示。由于灰山港工业集中区入驻企业均不是涉水企业，只有少量生活污水排放，针对此现象，灰山港工业集中区购置日处理能力 100 吨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园区生活污水。

五是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对马迹塘镇等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了初审和现场调查，建立了档案，形成一个排口一个档案。

6、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一是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了严格管控类红斑地块排查。二是强化危险废物管控。6 家尾矿库中 3 家无主已闭库、1 家为空库、2 家已完成治理，完成了 101 家企业的固废申报。三是加大石煤矿山与涉镉污染源整治。我县纳入整治的 6 个石煤矿

区也是 6 个涉镉污染源，在 6 月 30 日前已全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目前已全部完成效果评估，并通过市级验收；已向社会公示，完成销号。四是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并通过了市级审查。23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一村一策”的实施方案已全部完成治理，通过市级验收。五是推进资江流域镉污染整治。制定了《桃江县资江流域镉超标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方案》《桃江县沾溪流域镉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第一阶段）整治方案》《桃江久通镉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问题督导整改方案》，截止目前，已完成鸬鹚渡镇蒋家村 135 号洞和张万波屋后矿洞矿涌水处理建设项目，并投入正式运营，通过市级验收。桃江久通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扬尘整治、雨污整治、尾砂库整治，废石从 4 月 20 日开始外运，目前已转运废石约 70000 吨。通过整治，久通镉业废水镉排放浓度降到了 0.11 毫克/升左右。目前资江河道桃江段镉浓度已连续 8 个月稳定达标。

7、立项争资、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根据上级有关文件，我局今年的立项争资任务为 4500 万元，其中资江流域镉超标整治资金 1000 万元，东方矿业及周边环境整治资金 1000 万元。目前，我局已完成立项争资有：桃江县松木塘镇拔英湾石煤矿开采区遗留污染治理项目 1000 万元，原资江流域镉污染治理 400 万元，桃江县松木塘镇黄家坝石煤矿开采区遗留污染治理项目 1874.2 万元。桃花江干流河道疏浚与水生态修复项目 1500 万元，共 4774.2 万元。

我局今年的招商引资任务为 2000 万元，我局已引进湖南旺财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甲醇固体燃料建设项目，总投资

5080 万元。截止 12 月已完成立项批复和安全评价，目前正在工程建设前期工作。

## 8、其他工作进展情况

(1)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情况。2017 年以来，中央环保督察、省环保督察和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件、201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指出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武汉座谈会发表重要讲话一周年回访报告》移交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举一反三”自查问题共涉及我县生态环境方面信访件 118 件、突出问题 56 个。截至目前，118 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56 个问题中年底需销号的 4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和县级销号程序并上报销号资料（11 月 23 日瞿海书记在桃江调研时胡安邦市长指示放射性废渣未处置向省厅请示按已达到管控要求视同完成整改）；15 个（201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指出问题 14 个、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滞后 1 个问题）年内不需销号将按照整改措施持续推进。

(2) 是生态环境执法与应急情况。①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将我县 121 家企业纳入双随机管理范围，按照双随机移动执法的管理要求，及时发现问题、查处问题，在“双随机”监管过程中，按管理系统随机抽查，对我县的 6 家重点污染源，115 家一般污染源进行检查，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做到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将信息及时上报至“双随机”系统，将检查情况在桃江公众信息网进行公示。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环境安全。我局在 2020 年度加大了环境监管力度，严厉查

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全年共立案查处行政处罚案件 35 件（其中移送 2 件），罚款 158.79 万元。③开展环保专项排查和整治。扎实开展了六大环保专项行动和涉镉、涉重金属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督促 7 家企业对锅炉的环保设施进行了改造，达到了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对 9 家砖厂进行了整治验收；开展全县竹木胶板企业持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督促 15 家竹木胶板企业新上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转；开展全县采碎石场整治，立案查处 9 家，开展联合执法取缔非法碎石场 10 家；开展混凝土搅拌场专项整治行动，整治验收 2 家，立案处罚 3 家。督促县城垃圾无害化垃圾填埋场闭库并处理好渗滤液；对马迹塘、白竹洲、修山三个水电站的垃圾围坝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督促拔英湾、硫铁矿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开展涉重金属污染排查，排查涉重金属点 30 个，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清理整顿。④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环境问题。针对群众反复投诉的危害群众身心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逐一进行梳理，采取有力措施，进行综合治理，保障群众的环境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全年共处理各类环保投诉 358 起，办结率为 100%。⑤督促全县各企业按照上级要求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督促华奥化工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联合第一污水处理厂开展应急演练，协助灰山港工业集中区编制完善了园区应急预案，修编桃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安委。⑥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为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充分体现“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原则，办理了桃江县光鑫矿业损害耕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组织企业进行磋商并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目前企业正在按照磋商协议内容

对损害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此案为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首例案例。

(3) 是“四严四基”与“十四五”环保规划编制情况。成立了“四严四基”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四严四基”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方案。完成桃江县“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思路研究，桃江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

(4) 是“三线一单”编制和排污许可发证情况。配合编制实施长江经济带(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省市要求，先后3次全面收集汇总了经开区和灰山港工业集中区“三线一单”所需要的各项材料和修改意见，按相关法规技术规范修改了相关资料，经专家审查，现已出台《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0〕14号)》。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严格排污许可发放，做到排污许可证分类、分批发放，严禁无证排污。目前33个行业和91个行业共应完成发证管理的固定污染源103个，现已发证103个；应登记管理的固定污染源875个，已登记完成875个，完成率100%。

(5) 是2020年政府投资类项目推进情况。我局有2个项目，一是桃江县原东方矿业拔英湾矿区废水处理设施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目前项目已全部完成，通过了生态环境局的验收，并投入正式运营。二是金牛稀土厂超期储存的放射性废渣治理项目。该项目要求对厂

区内现存含放射性废渣、污染土、池塘底泥和厂区内现有的设备、建（构）筑物等放射性废物进行全面清除和治理。因我县多次向省、市部门汇报，都无法找到接受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置单位，故项目无法实施现已暂停。

（6）是宣传工作情况。①组建了网宣员队伍，制定了宣传方案，先后在桃江电视台、公众信息网、红网、人民日报湖南、学习强国湖南、中国网、益阳文明网等多家平台，宣传报道了我局专题活动及重点工作成效，共发表信息 52 条，其中中央级 5 条，省级 13 条，市级 17 条，无负面新闻报道。②加强信息公开。2020 年在网站更新信息 147 条，以透明公开的态度让群众了解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升环保部门公信力，提升群众对我局工作的信任度。③参与主题新闻宣传，积极投身宣传工作。10 月 17 日，“美丽桃江 我是行动者”第五届桃花江 30 公里环保毅行活动在湖南益阳桃江县举行，我局作为协办单位积极投身其中，希望通过活动的开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实际行动来呼吁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关注桃花江，推动身边的环保问题得到解决，激发大家为“天蓝、地绿、水清”美好家园而奉献的激情。11 月 10 日，以我局干部职工为主体成立的桃江县生态环保志愿服务分队在牛田镇小桃村开展扶贫志愿活动。本次活动通过开展入户走访，政策宣传，驻村工作队进驻全村入户走访 114 户贫困户，深入宣传关于脱贫攻坚各项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各项脱贫帮扶措施。经过志愿服务之后，村民们对政策有了更深一步的了解，业余生活得到了更进一步的丰富，并对志愿服务队员们提供的服务纷纷点赞，满意度极高。

##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淡薄，主要体现在：一是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意识不够，二是预算执行过程当中存在有开支政策依据但无预算安排的支出；三是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

### **（二）预算控制工作有待加强**

预算控制是实现预算收支任务的关键步骤，也是整个预算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

### **（三）单位日常运转所需公用经费预算不足**

公用经费预算资金不够充足，不能完全满足环保行政运行的工作需要。

### **（四）不可预计的专项资金需求不能及时安排预算**

部分环保专项工作，在上年编制预算之前不能充分预计，因而没有列入预算，当环保专项工作开展急需使用资金时，因没有纳入预算难以获得专项拨款，致使项目实施受阻。

##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进一步探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关注绩效管理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思路、新动向，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 **（二）推动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

从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入手，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机关统一的绩效考评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把绩效考评的结果作为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建立绩效预算激励机制。

## **（三）提高认识，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单位全体干职工要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对每个部门以及项目都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到每一笔费用支出当中，科学合理地对财政支出进行管理。一是合理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管理；二是重视日常财务收支管理工作；三是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四是科学调度，厉行节约；

## **（四）严格预算管理，增强预算控制意识**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结合上年度预决算收支情况和预算年度可以预计的收支情况进行科学、合理预算，尽可能保证预算年度内预算收支应编尽编。全面、科学地编制好年度部门预算严格预算管理，做好预算控制工作的前提。

增强预算管理的执行力。杜绝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上的随意性。

**（五）增加公用经费的预算额度，确保单位日常运行支出不挤占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附件一

###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99	85	8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19年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2020年调整预算数
支出总额	3674.06	1624.51	7156.41	7156.41
基本支出	983.62	1080.25	1008.43	1008.43
其中：公用经费	15.45		68.29	68.29
项目支出	2371.64	544.26	6147.98	6147.98
其中：1、运行维护经费	305.92	250	277.5	277.5
2、专项资金				
污染防治专项支出	1029.8	294.26	5584.68	5584.68
自然生态保护	1035.91		190	190
污染减排			20	2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3.8	73.8
农林水支出			2	2
三公经费	35.33	22.73	22.73	22.73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26.06	13.44	13.44	13.44
其中：公车购置	23.4			

公车运行维护	2.66	13.44	13.44	13.44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9.27	9.29	9.29	9.29		
政府采购金额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sup>2</sup> )	实际规模 (m <sup>2</sup> )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运行维护经费”填报项目支出中用于人员类和公用运转类的支出。

填表人：刘飞辉

单位负责人签字：李谷丰

## 附件二

###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624.51	7156.41	7156.41	10分	100%	10分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156.41		其中：基本支出：1008.43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6147.98					
年度总体目标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50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全区环境安全；完成年度非税罚没收入征收目标。			基本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任务	1000台	1000台	6	6	
			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4%	达到84%	达到84%	6.5	6.5	
	质量指标	考核断面水质	III类	III类	6.5	6.5		
		辖区省控考核断面水质	$\Delta CWQ \leq 10$	$\Delta CWQ \leq 10$	6	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	12个月	12个月	12.5	12.5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1031.73 万	1402.58 万	6	5	工资福利和收入支出的增加	
		项目支出	108.21 万	9493.44 万	6.5	5	加大污染防治资金的投入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非税罚没收入	150 万	150 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提高	良好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水质、土壤质量指标提升	5%	5%	10	9	
	绩效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经济可持续性发展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污染总量减少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区域内污染防治工作的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分	94.5		

填表人：刘飞辉

单位负责人签字：李谷丰